

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7 月 4 日會議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講稿

主席及各位議員：

最近一期的國際期刊《私隱法例及商業》(Privacy Laws & Business)有一篇頗長的文章，是關於香港的。開首一句是：「在這些日子，香港的私隱專員實不易為」。文章繼續提到在過去三個月，「負責監管香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實施的私隱專員吳斌，已就各事件發出最少 15 次公開聲明(按：實際上自年初至今已有 26 次)、出席立法會會議，以及首次援引其視察權力，視察個人資料系統。」文章後部指出：「吳斌及其他人士表示，香港曾經是保障私隱的一個領導者，是歐洲以外少數首設保障資料法例的地方，現在是有需要檢討及更新這條實行了 12 年的法例，把新科技及實際情況納入考慮範圍。吳斌指出，在過去數年加拿大、新西蘭及澳洲已開始檢討其資料條例。」

去年我提出對條例作全面檢討的建議時，已在致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」局長的信中表示：「我希望政府能加快修訂條例。我和海外其他私隱專員都留意到，發展一日千里的科技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侵犯越來越多。如條例不能與時並進，香港對資料私隱的保障將會落後於人。」

在今年二月致局長的另一封信中，我提到自從提出修訂條例後，「發生過的事件，顯示我們迫切需要改革條例」，我在信中的結語表示：「我認為現在是時候，政府要採取積極態度，加快修訂法例的程序。」

我知道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」有很多需要辦理的事情，檢討條例可能涉及很多工作。我是願意等待的，但局長有那麼多迫切事情要做，我實在不知道他想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否包括修改私隱條例。

公署每年獲發的補助金額，六年來都沒有改變。專員過去曾三次正式提出增加撥款的申請，但全部被拒。我懷疑因為遺失個人資料事件的增加，我才可以最近說服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」今年給予額外資源，據說這不是來自政府的正常渠道，而是來自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」本身獲分配的款額。增加的撥款，可以讓我聘請一名中級及兩名低級職員。明顯地，這是不足夠的。

英國首相去年底就「稅務海關總署」遺失二千五百萬名市民的資料，向國會道歉後宣布：「我們會賦予專員權力，抽查政府部門，他與我們要全力保障資料的安全。」他有沒有就遺失資料事件上責怪專員？沒有。他反而答應賦予專員額外的權力及資源。

英國專員向政府建議：「蓄意及妄顧後果地不遵從保障資料原則的人，可能會受到刑事懲罰。他建議罰款不設限額，但不贊成扣押刑罰。」首相亦因為此事而請專員到唐寧街 10 號，商討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。

你們的私隱專員在現時的环境下，會否獲邀與行政長官會面呢？我認為多數不會。為甚麼？在我向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」局長發出的所有信件中，我至今尚未收到他一封回信。一切回信及商討事宜都是由他的高級職員處理。正如我所說，我懷疑，立法會議員亦可能懷疑，在協助私隱專員處理日漸增加的遺失資料事件方面，政府的重視程度有多少。我認為政府必須分配足夠的資源，讓專員處理這些問題。

一份香港報章報導我最近視察「醫院管理局」的病人資料系統時表示，我首次行使視察權力，只能抽查醫管局轄下 40 多間公立醫院中的一間。在該次視察中，我曾要調配超過一半公署的員工。事實上，我有幸邀請到四位著名

的專家義務提供協助。該篇報導表示，在個案眾多的情況下，一切調查工作都需輪著來進行。

以上概述了目前的情況，這無疑是個尷尬的情況。我知道公眾的期望與日俱增，但在沒有資源及在目前尚未修改的法例下，要縮窄期望與現實的差異是很困難的，除非政府願意迅速採取行動，對我加以援手。